

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上海金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83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 《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8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8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8月14日	
定投起始日	2023年8月14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上海金ETF发起联接A	南方上海金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391	018392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黄金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黄金交易市场、上海黄金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 除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2%,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200万	0.8%
200万≤M<500万	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申购费率为零。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 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4.1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赎回费金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6. 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黄金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流程时,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7. 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3.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M<100万	100万≤M<300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60%
	赎回费	M≥500万	每笔1000元
		N<7天	1.50%
赎回费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1年	0%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正	-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N<=7天 7<N<=30天 N>=31天	1.50% 0.50% 0%

乙基金基金份额赎回如下：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正	-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N<=7天 7<N<=30天 1<N<=2年 N>=2年	1.50% 0.50% 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M<=100万	0.00%	0	0
100万<M<=500万	0.00%	0	0
500万<M<=1000万	0.00%	0	0
M>=1000万	0	0	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投资人申购的同一基金必须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由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 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无效。
3. 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遵循该基金大额申购限制的规定；
4. 上述涉及基金转换业务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按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 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相关基金份额的增减及投资人基金份额的登记。在T+2日以后包括节假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 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有限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起计算；
7. 转换业务遵循“先退先转”的业务原则，即先转先转持有时间越长的基金份额；
8.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规定，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业务转换规则，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 本基金的特约基金定期定额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 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村商业银

6. 定投业务

1) 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1)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村商业银

2) 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话、网上银行)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定投流程由各销售机构的网站提供。

3) 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 扣款金额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扣款金额由各销售机构的网站提供。

7. 重要与申购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特殊规定。

7.1 赎回申购

7.2 代申购

1) 南方上海金ETF发起联接A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村商业银

8. 基金申购赎回公告披露安排

1. 2023年8月14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结束日次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仅对基金开放日当日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上海金交易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上海金交易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上海金交易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2. 未开申购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

3.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